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被告 蔡昌宏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昌宏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538號），惟被告蔡昌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蔡昌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5,99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（司促卷第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69,02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125,993元+詳如附表二所示計算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8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計43,034元=1,169,02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476,095元	自114年6月3日起	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3.36%計算。	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 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數3期。
2	365,739元	自114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2.88%計算。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 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數3期。
3	253,809元	自114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9.62%計算。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 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數3期。
4	30,350元	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.8%計算。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 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數3期。
合計	1,125,993元		

02

03

附表二：(新臺幣)

編 號	計算本金	利息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違約金 每期600 元計3期
	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 (%)	給付 總額	
1	476,095元	114年6月3日	114年10月28日	(148/365)	3.36	6,486元	1,800元
2	365,739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10月28日	(146/365)	12.88	18,843元	1,800元
3	253,809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10月28日	(146/365)	9.62	9,767元	1,800元
4	30,350元	114年5月29日	114年10月28日	(153/365)	5.8	738元	1,800元
小計						35,834元	7,200元
合計						43,034元	